

证券代码：839943

证券简称：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3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3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1月10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被告出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浙0114执3240号，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详情如下：

一、责令你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 (1) 支付案款 2385683.2 元（含诉讼费）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生效法律文书。
- (2) 行为：/。
- (3) 支付执行费 26257 元

二、未按本通知履行的，本院可依法采取但不限于下列强制措施：

- (1) 将不履行义务的不良信用信息，提供给省信用中心在信用浙江网上予以公开，并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络和法院公告进行曝光；
- (2) 向金融机构和工商、房管、税务、国土等部门通报；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备案，限制出境；
- (3) 视情限制你实施高消费行为；

(4) 属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或公务员的，向人大、政协、纪委、组织部门通报；

(5) 视情对你的手机铃声进行个性化设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规避执行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你予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予以信用惩戒、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2) 拒不申报财产或申报财产不实的；

(3) 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

(4) 伪造、隐藏、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

(5)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作伪证的；

(6)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或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或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款项的；

(7) 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或抗拒执行人员执行公务的；

(8) 对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或协助执行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围攻、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9) 利用特殊身份或背景干扰执行，包括利用各种豁免执行的资金、账户（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专项资金、特殊账户）逃避执行的；

(10) 利用公司法人制度规避执行的；

(11) 利用执行和解、执行救济制度规避执行的；

(12) 长期外出逃避执行的；

(13) 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规避执行的。

四、如你已按本通知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请及时联系本案执行法官并提供相应依据。因未及时提供相应依据导致法院重复执行产生的后果，由你方自行负责。

2022年11月11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被告出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0114执3240号，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详情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411940.2元及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

二、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用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公司供应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丁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为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5月，被告因承包浙江浙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射频芯片研发及智能制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浙芯项目”）需要与原告签订《土方挖运承包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浙芯项目的土方开挖、外运由原告负责，原告还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纳了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土方挖运承包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约定基坑土方挖运完成一月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5%，主体完成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在2022年1月31日内付清。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土方挖

运。2021年11月9日，原被告经结账确认土方挖运费为5700000元。2022年1月，原被告确认机械费为35892元。截止起诉前，被告仅向原告退还保证金20万元，剩余土方挖运费及机械费分文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土方挖运款5700000元、机械费35892元；

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息损失89271.3元（暂计至2022年5月25日为89271.3元，自2022年5月26日起，以5700000元为基数，按LPR年利率3.7%，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上金额合计：5825163.3元

三、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2年6月24日，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浙0114民初2703号，详情如下：

一、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挖运费5700000元、机械费35892元、利息损失44108元，共计5780000元，款项分三期支付，于2022年7月15日前支付3500000元，于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1100000元，于2022年10月31日前付清剩余1180000元；

二、如被告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原告浙江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诉讼请求履行付款义务即支付土方挖运款5700000元、机械费35892元及利息损失89271.3元（利息损失暂计至2022年5月25日为89271.3元，之后以57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有权就被告未付部分立即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已付费用优先抵扣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26288元（已减半），保全费5000元，共计31288元，由

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双方当事人就案涉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2022年6月28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0114民初2703号之一，详情如下：

原告浙江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2022）浙0114民初27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5825163.3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原告于2022年6月26日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告所作出的保全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原告据此申请解除对被告的保全措施，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825163.30元的冻结或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执行情况

2022年11月10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被告出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浙0114执3240号，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详情如下：

一、责令你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2385683.2元（含诉讼费）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生效法律文书。

（2）行为：/。

（3）支付执行费26257元

二、未按本通知履行的，本院可依法采取但不限于下列强制措施：

（1）将不履行义务的不良信用信息，提供给省信用中心在信用浙江网上予以

公开，并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络和法院公告进行曝光；

(2) 向金融机构和工商、房管、税务、国土等部门通报；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备案，限制出境；

(3) 视情限制你实施高消费行为；

(4) 属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或公务员的，向人大、政协、纪委、组织部门通报；

(5) 视情对你的手机铃声进行个性化设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规避执行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你予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予以信用惩戒、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2) 拒不申报财产或申报财产不实的；

(3) 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

(4) 伪造、隐藏、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

(5)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作伪证的；

(6)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或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或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款项的；

(7) 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或抗拒执行人员执行公务的；

(8) 对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或协助执行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围攻、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9) 利用特殊身份或背景干扰执行，包括利用各种豁免执行的资金、账户（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专项资金、特殊账户）逃避执行的；

(10) 利用公司法人制度规避执行的；

(11) 利用执行和解、执行救济制度规避执行的；

(12) 长期外出逃避执行的；

(13) 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规避执行的。

四、如你已按本通知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请及时联系本案执行法官并提供相应依据。因未及时提供相应依据导致法院重复执行产生的后果，由你方自行负责。

2022年11月11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被告出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0114执3240号，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详情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411940.2元及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

二、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用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基本账户冻结期间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一般账户工商银行冻结期间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其余一般账户可以收款及对外支付。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造成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基本账户冻结期间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冻结期间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其余一般账户可以收款及对外支付。本次诉讼公司应支付原告货款及其他费用余额共计2,411,940.2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0%，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94%，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短期内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前期已按调解协议支付 3,500,000 货款，其余款项公司正在与原告方进行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公司应支付原告货款及其他费用余额共计 2,411,940.2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0%，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4%。公司前期已按调解协议支付 3,500,000 货款，其余款项公司正在与原告方进行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余款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及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流动性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工程正常的交付和收款都在正常进行中。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14 民初 2703 号之一；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浙 0114 执 3240 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 0114 执 3240 号。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